

電器承裝業申請文件一覽表

檢附文件	申請事項	設立	展延	變 更								技術員自行申請離職	停業(解僱)	復業(新僱)	廢止	
				名稱	資本額	負責人	營業地址	等 級		印鑑	從業人員					補、換照
								升	降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申請事項表		✓	✓	✓	✓	✓	✓	✓	✓	✓				✓		
人員明細表		✓	✓			✓		✓	✓		✓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從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從業人員資格證件正、影本		✓	✓					✓			✓			✓		
從業人員受聘同意書正本(需簽名及蓋章)		✓	✓					✓			✓			✓		
營業地址符合都計科分區證明文件影本		✓				✓										
公司或商業證明文件(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需有E601010「電器承裝業」營業項目)		✓	✓	✓	✓	✓	✓	✓						✓		
當年度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	✓	✓	✓	✓	✓	✓	✓	✓			✓		
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	✓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403表)			✓													
離職證明書正本								✓			✓	✓				
執照有效期限內派員受訓結訓證書影本(逾期失效重新申請才付)		✓	✓													
公會查驗簽證之設備清冊(甲專級才附)		✓	✓					✓						✓		
繳回原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請附切結書)			✓	✓	✓	✓	✓	✓			✓		✓		✓	
規費： 請至工商科領取繳款書到土地銀行繳費	甲專級 20000	甲專級 3000								0	0	同變更費	0			
	甲級 3000	甲級 1500														
	乙級 2000	乙級 1000														
	丙級 1000	丙級 500														

注意事項：1. 各項文件未標明份數皆為一份，附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2. 資格條件及填表須知請參考後頁資料。3. 等級變更以最高等級收費，甲專級不可申請等級變更。

電器承裝業設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辦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前，須先至經濟部辦妥公司登記或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及投資發展科辦妥商業登記並登記「E601010 電器承裝業」營業項目，且需經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預審符合後，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證明文件(公司組織請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至金門縣政府辦理電器承裝業登記，並於登記後1個月內加入公會後始得營業，登記執照上所登載項目有異動時需辦理變更登記，亦請先至經濟部辦妥公司登記變更或金門縣政府辦妥商業登記變更，再辦理電器承裝業變更登記。

一、甲專級電器承裝業設立之資格及條件：

(一)資本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二)從業人員30名，其資格如下：

1. 具有下列資格者10名(任選10名即可)：電機技師或乙級以上之配電線路裝修或配電電纜裝修職類技術士。

2. 具有下列資格者20名(任選20名即可)：電機技師或丙級以上之配電線路裝修或配電電纜裝修職類技術士。

(三)具有符合下列規格之設備：

1.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三輛。

2. 昇空在三十六英尺以上之框式高空作業車四輛。

(四)承裝工程範圍：承裝電壓二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外線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甲級電器承裝業設立之資格及條件：

(一)資本額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二)從業人員4名，其資格如下：

1. 具有下列資格者1名(任選1名即可)：電機技師或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電匠。

2. 具有下列資格者3名(任選3名即可)：電機技師或乙級或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

(三)承裝工程範圍：承裝所有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三、乙級電器承裝業設立之資格及條件：

(一)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二)從業人員2名，其資格如下：

1. 具有下列資格者1名(任選1名即可)：電機技師或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電匠。

2. 具有下列資格者1名(任選1名即可)：電機技師、乙級或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

(三)承裝範圍：承裝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四、丙級電器承裝業設立資格及條件：

(一)資本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上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二)從業人員1名，具有下列資格者(任選1名即可)：電機技師、乙級或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

(三)承裝工程範圍：承裝低壓單相受電之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五、依規定公司應辦理電匠變更，不得辦理解僱；但為保障個人權益，個人可申請離職。

六、第一目從業人員(甲匠或乙級技術士)可代替第二目從業人員(乙匠或丙級技術士)，但第二目從業人員不可代替第一類從業人員。

七、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市)者，請先至商業機關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再至原機關送件，由原機關將系統權限釋出並函轉資料至遷入機關辦理。

八、組織變更需重新辦理設立。

九、規費：甲專級登記費新臺幣20,000元、甲級登記費新臺幣3,000元、乙級登記費新臺幣2,000元、丙級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變更案除甲專級為3,000元，其他級別減半，地址變更檢附門牌改編戶政機關證明影本可免收規費。

十、相關申請書表請至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網址：

http://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MAIN.aspx)